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30205218.13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或“济南鲁邦置业”）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（（2017）鲁 01 民初 1055 号）。

原告：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：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

受理机构名称：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

（一）诉讼事实及理由

原告为济南鲁邦置业奥林逸城 A2 工程项目施工方，因施工合同及工程结算存在纠纷，导致诉讼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依据原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《起诉状》，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

1.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 119319369.1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885849 元（该利息暂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4 日），合计 130205218.13 元。以及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实际付款期限的利息（以 119319369.13 元为基数，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）；

2.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0 日